

附件 1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在健康中心不可大聲喧譁、追逐，影響他人安寧。
- 二、健康中心遇教職員工生傷病求診時，應優先給予適當之處理。
- 三、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除有醫師處方(即醫囑)外，不得進行侵入性之治療，如給口服藥、點眼藥水等或進行扭傷、關節脫位之復位等；但遇須緊急救護之狀況時例外。
- 四、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- 五、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，應由老師派熟知健康中心環境位置之同學陪同，必要時由老師陪同。
- 六、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息，以不超過1小時為原則（特殊病況例外）。如觀察後學生病況未改善，應由護理人員評估學童病況，以通知單或電話通知導師。
- 七、遇護理人員不在健康中心或無法提供照護時，其它人員應依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妥善處理，不得將學生留置在健康中心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八、學生在健康中心觀察或休息後，如須家長接回時，請通知家長至健康中心接學生。
- 九、健康中心之設備(施)、器具及藥品，請勿擅自使用或取走。
- 十、向健康中心借用物品，應經許可且登記，使用後請立即歸還。有毀損或遺失情形，需負賠償責任，無特殊狀況應當天歸還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